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徐易麟
電話：02-2356-5114
傳真：02-2397-252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23050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影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，製作「我們都IN！得分篇」、「錯誤都OUT篇」等2支30秒電視廣告（均含國、台、客語），以及「投票，我準備好了篇」、「選務便民最貼心篇」及「打擊選務錯假訊息篇」等3支30秒網路影片。

二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
（一）官網及臉書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
（二）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部分部會及所屬機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國營事業、學校。

三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以下雲端連結下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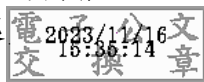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電視廣告：<https://reurl.cc/Mymzap>



(二)網路影片：<https://reurl.cc/y6bOAE>

正本：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裝

訂

線